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天易成、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股东会 | 指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 |
| 报告期期末 | 指 | 2025年9月30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使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4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5]517号），因公司委托东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磁力泵未及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所涉货物价值为人民币614,788.62元。案发后当事人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款18.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一)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共有36名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46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6年3月2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

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在册股东。

关于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已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出席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孙利平，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预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拟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13.50~15.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13.50~15.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98.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519.6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1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6,666,664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本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13.50 元~15.0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2023 年至今，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公司通过利润留存、经营积累实现净资产持

续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 2023 年末的 18,133.13 万元增长到 2025 年 9 月末的 23,519.62 万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可度提升。故本次拟发行价格在前次发行价格参考下，有一定幅度提高。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95 元/股。自公司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4) 本次发行市盈率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13.50 元/股至 15.00 元/股，按 2024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5.47 倍至 28.30 倍，按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1.333 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44 倍至 11.60 倍。

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成套设备销售、下游应用有一定重合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情况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1 | 亚光股份 (603282.SH) | 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 25.25 | 2.74 |
| 2 | 景津装备 (603279.SH) | 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分离、提纯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 19.60 | 2.33 |
| 平均数 | | - | 22.43 | 2.54 |
| 本次发行 | | - | 25.47~28.30 | 2.51~2.79 |

注 1：亚光股份、景津装备指标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计算；

注 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5.47 倍至 28.30 倍，高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市盈率平均值，市净率 2.51 倍至 2.79 倍，区间包含亚光股份、景津装备市净率平均值，主要系这两家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亚光股份主要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

统工程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景津装备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在矿物及加工、环保、新能源、生物、食品、新材料、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矿物及加工、环保行业。公司主要事成套萃取设备、PPH 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公司主导产品是一种通过以湿法处理工艺为核心自行研制的萃取设备，包括萃取箱、搅拌器、泵、混合室、溶剂配置系统等，是一种可以提取镍、钴、锰、锂等有价金属的专用设备，具有有价金属回收率高、产品纯度高、能耗低、排放少的优点，目前已应用于格林美、赣锋、邦普、韩国 Ecopro 等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产品本身的工艺和设备技术有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虽同为成套设备销售，但在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公司 2024 年度受在执行合同进度影响，净利润有所下滑，因此按 2024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如按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1.333 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44 倍至 11.60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合计 7,584,332.80 元。2025 年 6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为以投资为主业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判断而实施自愿投资，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做进一步核查。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

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5 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6,666,6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开立的 201000332516733 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 [2023] 第 1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账号：201000332516733。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天易成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2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47,799.77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347,799.7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79,999,968.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0,347,799.77 |
|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 30,347,799.77 |
| （1）支付供应商货款/运输款 | 23,785,181.70 |
| （2）支付职工薪酬 | 6,562,618.07 |
|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0,000,000.00 |
|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 347,831.77 |
| 其中：本年度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347,831.77 |
|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四）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2023年12月29日销户时，结余利息人民币6.53元，直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5），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1,750,000.00 |
| 合计 | - | 51,750,000.00 |

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750,000.00 元，上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填写。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51,75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原材料货款出 | 51,750,000.00 |
| 合计 | - | 51,75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新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生产

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① 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 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9,996.36 万元增长至 23,900.6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72%。审慎假设公司 2025-2028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 15.00% 的增长率，并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四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且未来几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4 年度一致，并以此为依据预测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24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四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预测期增长 15%（2024 年度营收为基础） | | | |
|--------|---------------------------------|-------------|---------------------------------|---------------------------------|---------------------------------|---------------------------------|
| | | |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度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 23,900.65 | 100.00% | 27,485.75 | 31,608.61 | 36,349.90 | 41,802.38 |
| 应收票据 | 206.47 | 0.86% | 237.44 | 273.06 | 314.02 | 361.12 |
| 应收账款 | 8,666.96 | 36.26% | 9,967.01 | 11,462.06 | 13,181.37 | 15,158.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2,876.41 | 12.03% | 3,307.87 | 3,804.05 | 4,374.66 | 5,030.86 |
| 预付款项 | 411.51 | 1.72% | 473.24 | 544.22 | 625.86 | 719.73 |
| 存货 | 13,566.37 | 56.76% | 15,601.33 | 17,941.53 | 20,632.76 | 23,727.67 |
| 合同资产 | 2,223.86 | 9.30% | 2,557.44 | 2,941.05 | 3,382.21 | 3,889.54 |

| | | | |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7,951.59 | 116.95% | 32,144.33 | 36,965.98 | 42,510.87 | 48,887.50 |
| 应付票据 | 1,498.50 | 6.27% | 1,723.27 | 1,981.76 | 2,279.03 | 2,620.88 |
| 应付账款 | 4,269.15 | 17.86% | 4,909.52 | 5,645.95 | 6,492.84 | 7,466.77 |
| 合同负债 | 13,743.88 | 57.50% | 15,805.46 | 18,176.28 | 20,902.72 | 24,03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6.02 | 2.33% | 639.42 | 735.34 | 845.64 | 972.48 |
| 应交税费 | 196.56 | 0.82% | 226.04 | 259.95 | 298.94 | 343.78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0,264.10 | 84.78% | 23,303.72 | 26,799.28 | 30,819.17 | 35,442.04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7,687.49 | 32.16% | 8,840.61 | 10,166.70 | 11,691.70 | 13,445.46 |
| 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 - | - | - | - | - | 5,757.97 |

注 1：营运资金缺口=202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注 2：2025-2028 年的预测期数据未经审计，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经测算，公司未来四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5,757.97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5,175.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其中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 (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 制人 | 孙利平、 孙柯华、 郭振刚、 胡萍娟 | 26,873,838 | 70.96% | 0 | 26,873,838 | 65.04% |
| 第一大 股东 | 孙利平 | 12,000,000 | 31.69% | 0 | 12,000,000 | 29.04% |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0,000 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发行前，孙利平直接持有公司 31.6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与孙柯华系父子关系，孙利平与郭振刚系翁婿关系，孙利平与胡萍娟系夫妻关系，四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0.96%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不涉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孙利平预计持有公司29.04%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预计合计持有公司65.04%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孙利平 | 12,000,000 | 31.69% |
| 2 | 孙柯华 | 7,763,838 | 20.50% |
| 3 | 郭振刚 | 4,110,000 | 10.85% |
| 4 | 胡萍娟 | 3,000,000 | 7.92% |
| 5 |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6.60% |
| 6 |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66 | 4.40% |
| 7 |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66 | 4.40% |
| 8 | 李伟 | 1,200,000 | 3.17% |
| 9 | 钟震宇 | 1,200,000 | 3.17% |
| 10 | 陈立峰 | 417,466 | 1.10% |
| 合计 | | 35,524,636 | 93.81% |

注：股东情况依据 2026 年 2 月 27 日拉取的股东名册，下同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孙利平 | 12,000,000 | 29.04% |
| 2 | 孙柯华 | 7,763,838 | 18.79% |
| 3 | 郭振刚 | 4,110,000 | 9.95% |
| 4 | 胡萍娟 | 3,000,000 | 7.26% |
| 5 |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6.05% |
| 6 |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66 | 4.03% |
| 7 |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66 | 4.03% |

| | | | |
|----|-----|------------|--------|
| 8 | 李伟 | 1,200,000 | 2.90% |
| 9 | 钟震宇 | 1,200,000 | 2.90% |
| 10 | 陈立峰 | 417,466 | 1.01% |
| 合计 | | 35,524,636 | 85.97% |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天易成 6.60% 股份，财通证券已就本次推荐天易成定向发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上情形不会影响财通证券公正履行职责。

（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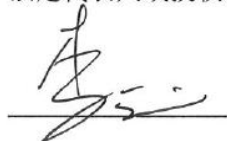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易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天易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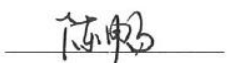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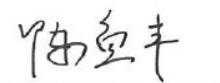


余东旭

项目成员签名:



陈 畅



陈鱼丰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